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-2158

駕照註銷仍酒駕違規 繳清 12 萬餘元罰鍰求勿 拍賣房子

高雄一名黃姓男子駕照已被註銷，108 年 9 月間在國術館飲用藥酒後，駕車行經博愛一路與同盟路口時，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，警方當場施予酒測，其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0.68 毫克，酒駕部分由司法機關起訴並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，無照駕駛部分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處罰鍰新台幣 9000 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嗣後連同未依規參加講習、闖紅燈、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被裁處的罰鍰及滯欠的使用牌照稅，共計 12 萬餘元未繳納，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

高雄分署收案後，經多次催繳，其均置之不理，因黃男無工作，無薪資亦無存款可供扣押，高雄分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，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專案」之全國同步專案執行日，至現場查封黃男位於三民區的透天厝後，歷經年餘，黃男雖曾數度表示要分期繳納，但始終未

付諸行動。高雄分署乃依法進行拍賣程序，黃男收到拍賣通知後，旋於 1 個禮拜內繳清罰鍰及稅金。

近年酒駕及交通違規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眾的傷亡及其家庭的破碎，高雄分署在此呼籲，建置安全友善的用路環境，需要大家同心協力配合。高雄分署對於各種類型的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均將持續深化執行，以杜絕違規人蓄意拖欠罰鍰及漠視其他用路人權益的心態，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漠視法令。

